

广州百年大事记

上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广州文史资料专辑

广州百年大事记

(上)

(内部发行)

广州市文史研究馆稿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委员会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

编写说明

《广州百年大事记》是广州地区一百多年来的大事记录，是一本供参考的索引性的史料书，同时又是爱国主义教育的简明读物。

本书所记录的年代，概数为百年，实则一百一十二年。即起于1838年，止于1949年10月14日，亦即从第一次鸦片战争前一年起，至广州解放止，记录了广州在这些年代所发生的大事和要事。内容以政治为主，涉及经济、军事、文化等各方面。其中包括两次鸦片战争、太平天国革命、洋务运动、戊戌变法、辛亥革命、第一、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抗日战争和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各个时期的历史事件、历史人物以及各项兴废沿革、地理变迁、自然灾害等等。

本书所记录的内容立足于广州。凡发生于广州或与广州有关的大事要事都加以记录。其中以鸦片战争、辛亥革命及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较详，洋务运动及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次之，至于太平天国革命及戊戌变法，只记其历史人物在广州的活动，这些历史事件发展到广州以外，则基本不记。

本书所记历史事件，凡有月日可稽者，即记出月日，有月而未知日者即记“是月”，只知年份而不知月日者则记“是年”，连年份也不知者不记。同日、同月、同年者则以△符号标明。

本书所记历史事件，力求大事突出，要事不漏；并尽量做到有首有尾，前后呼应。记录的顺序是按年、月、日排列，但也有些是按事件的发生前后综合叙述的。叙述的繁简则看事件的性质及资料来源的详乏而定，有的一条多至千几百字，有的一条仅得几个字。

本书搜集资料时，是广征博采，宁繁毋缺；而资料的取舍则认真核对，存真求实，宁缺毋错。至于叙述的语言，立词虽有褒贬，但都不加评议。

本书系我馆在馆长胡根天，副馆长梁若尘、何君侠、徐舜英、王葵同志的督促指导下，由馆内有阅历的八位老同志动手编写。他们按年代分工，即：1838～1869年由卢作尧编写；1870～1904年、1936～1937年由龙劲风编写；1905～1922年（9～10月）、1931～1935年及1938～1945年由张洁编写；1922年1～8月由谢哲邦编写；1923～1924年由吴光编写；1925～1926年及1946年由岑若冰编写；1927～1928年、1947年及1949年的5～10月由陈大年编写；1929～1930年、1948年及1949年的1～4月由李益三编写；谢哲邦还提供了1946～1949年的部分初稿资料。初稿完成后由龙劲风、张洁初审，何君侠、王葵审定，最后由广州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辑出版。从搜集资料、编写至付印，历时凡五年。

本书编写虽参考书报过百种，并进行采访、求证，亦吸取了多种大事记的辑录成果，但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疏漏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和专家提出意见，以备修订再版。

本书的编写，承省、市领导关怀、指导，省中山图书馆

特藏室、省、市党史研究委员会办公室、广州图书馆、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纪念馆、省博物馆、省社会科学院图书馆、市社会科学研究所、市档案馆等单位大力支持和提供方便，特此致谢。

广州市文史研究馆

1984年

目 次

(上册)

1838、1839 年(道光十八、十九年)	(1)
1840 年(道光二十年)	(8)
1841 年(道光二十一年)	(13)
1842 年(道光二十二年)	(21)
1843 年(道光二十三年)	(24)
1844 年(道光二十四年)	(27)
1845、1846 年(道光二十五、二十六年)	(30)
1847 年(道光二十七年)	(33)
1848 年(道光二十八年)	(35)
1849、1850 年(道光二十九、三十年)	(37)
1851~1853 年(咸丰元~三年)	(40)
1854 年(咸丰四年)	(42)
1855、1856 年(咸丰五、六年)	(45)
1857 年(咸丰七年)	(49)
1858~1860 年(咸丰八~十年)	(52)
1861 年(咸丰十一年)	(58)
1862、1863 年(同治元、二年)	(60)
1864 年(同治三年)	(61)

1865~1868 年(同治四~七年)	(62)
1869、1870 年(同治八、九年)	(64)
1871 年(同治十年)	(65)
1872~1874 年(同治十一~十三年)	(66)
1875~1880 年(光緒元~六年)	(69)
1881 年(光緒七年)	(72)
1882~1886 年(光緒八~十二年)	(73)
1887 年(光緒十三年)	(77)
1888 年(光緒十四年)	(79)
1889 年(光緒十五年)	(80)
1890年(光緒十六年)	(82)
1891 年(光緒十七年)	(84)
1892、1893 年(光緒十八、十九年)	(85)
1894~1897 年(光緒二十~二十三年)	(87)
1898 年(光緒二十四年)	(93)
1899 年(光緒二十五年)	(95)
1900 年(光緒二十六年)	(96)
1901~1903 年(光緒二十七~二十九年)	(99)
1904 年(光緒三十年)	(104)
1905 年(光緒三十一年)	(107)
1906~1908 年(光緒三十二~三十四年)	(110)
1909~1910 年(宣統元、二年)	(119)
1911 年(宣統三年)	(124)

1912 年.....	(132)
1913 年.....	(140)
1914 年.....	(144)
1915 年.....	(146)
1916 年.....	(148)
1917 年.....	(153)
1918 年.....	(168)
1919 年.....	(178)
1920 年.....	(194)
1921 年.....	(218)
1922 年.....	(242)
1923 年.....	(269)
1924 年.....	(288)
1925 年.....	(311)
1926 年.....	(328)

广州百年大事记

一八三八年（道光十八年）

六 月

6月2日 清廷对鸦片问题有严禁派与弛禁派之争执，鸿胪寺卿黄爵滋奏请“厉禁鸦片，严塞漏卮，以培国本”。并主张“重治吸食，而杜兴贩”。清廷令各省督抚议复。

6月23日 湖广总督林则徐支持黄爵滋之议，力言鸦片之毒害，“若犹泄泄视之，是使数十年后，中原几无可以御敌之兵，亦无可以充饷之银”。并提出在湖广地区行之有效之具体禁吸办法六条：（一）收缴烟具，以绝馋根。（二）劝令自新，限期一年，年分四限，递加罪名。（三）开馆兴贩，及制造烟具，加重罪名，并分别立限，缴具自首。（四）失察处分，先严于所近。（五）着令地方保甲，查起

烟土、烟膏、烟具，庇匿者罪同正犯。（六）预讲审断之法，审有虚诬，惟审官是问。

十二月

12月12日 英、美人干涉广州地方当局在商馆处绞烟犯。广州人民愤起包围商馆，爆发万余人之群众示威，并用石块、瓦片袭击商馆。

12月31日 清廷命林则徐为钦差大臣前赴广东，查禁鸦片，并节制粤省水师。林则徐临行前谓“祸福生死，早已置之度外。”决心清除鸦片毒害。

一八三九年（道光十九年）

一月

1月23日 两广总督邓廷桢通告钦差大臣来粤查禁鸦片。

1月26日 英国鸦片海岸走私活动之主要头子查顿闻风回国。

三 月

3月10日 钦差大臣林则徐到达广州，着手了解情况，确定禁烟方针，主要抓住缴烟与具结两条：即“将已来之鸦片，速缴到官；未来之烟土，具结永断”。并命令外国商人三天内交出全部鸦片，否则，一经查出，货物没收，人处死刑。林表示“若鸦片一日未绝，本大臣一日不回。誓与此事相终始，断无中止之理。”

3月18日 林则徐召集广州粤秀、越华、羊城三书院诸生，举行观风试，试卷夹纸条，着诸生举报鸦片兴贩情况。

△林则徐严令外商缴烟具结。设官局于长寿寺三贤祠，收内地烟膏、烟具；绅士设局于大佛寺，并往各乡收缴。

3月21日 林则徐下令包围商馆，断绝水及蔬菜供应。英商雇用中国职工，亦全部撤出商馆。迫使英商缴交鸦片。

3月22日 林则徐飭广州府查拿阻挠缴烟首恶英国鸦片贩子颠地。

3月24日 英国驻华商务监督查理·义律到广州，召集英商会议，阴谋破坏禁烟运动，并策划颠地逃走。

△林则徐下令将停泊黄埔各国商船，先行封舱，停止买卖。当晚封锁商馆，安设巡船，稽查出入，限期呈缴烟土。

3月28日 义律无奈认缴英商所有鸦片二万零二百八十三箱（其中有美商鸦片一千五百余箱）。

四 月

4月3日 义律建议英国政府，为保护鸦片贸易，发动侵华战争。

4月4日 林则徐拟就甘结式样，飭各国鸦片贩子出具英、汉文甘结声明：“嗣后来船不敢夹带鸦片，如经查出，则货物没官，人犯正法。”

4月11日 林则徐与邓廷桢亲抵虎门，验缴鸦片。至5月18日将全部二十二艘趸船贮存鸦片一万九千一百八十七箱，又二千一百十九袋缴完。

4月16日 义律要求印度总督派遣军舰来华示威挑衅，并拒绝具结。

五 月

5月2日 清廷准林则徐等奏请，暂缓议断互市。林则徐恢复商馆交通，并宣布十六名鸦片贩子颠地等人名单，令其具结。

5月9日 林则徐奏准将所收缴鸦片，即在广东就地当众目击焚毁。

5月24日 义律制止英船具结。但十六名鸦片贩子先后出具“永不再来”甘结，大部分与义律一起离穗赴澳。

5月30日 林则徐接旨：烟土就地“督率文武员弁，公同查核，目击焚毁，俾沿海居民及在粤夷人，共见共闻，咸

知震聒。

六 月

6月3日 林则徐将收缴烟土开始在虎门太平镇当众焚毁，并准外人到场参观。其法：就海滩高处，开池浸卤，投以石灰，顷刻沸腾，乃启卤洞，随潮出海。林则徐限期缴烟及大张旗鼓焚烟壮举，使鸦片贩子一切造谣中伤，宣告破产。焚烟时上省下澳来观外人，莫不动容，公认焚烟彻底，无可非议。甚有慨叹为“光明正大之‘异教徒’予堕落蜕化之基督教以严厉训斥之卓越事件”。至25日虎门销烟胜利结束。

七 月

7月7日 英船水手在九龙尖沙咀行凶，殴毙村民林维喜。

7月8日 林则徐以英船不遵禁约，偷渡越轨，请令水师严加惩办。清廷指示扣船办理，勿至遽开边衅。

八 月

8月16日 林则徐以义律拒交林案凶犯，下令驱逐澳门英人，停止供应英人柴米食物，撤其买办、佣工。

8月25日 钦差大臣林则徐、两广总督邓廷桢会衔根据

《钦定严禁鸦片烟条例》，宣布贸易新规定。

8月26日 英人撤离澳门，寄住尖沙咀货船及邻近潭仔洋面趸船。

8月31日 从东印度派遣装有二十八尊炮之英舰“窝拉疑”号侵至中国海。

△林则徐传集乡民、团练抵抗侵略。

九 月

9月3日 林则徐巡阅澳门，旋即移驻虎门，就近调度。

△澳门葡萄牙总督宣布中立。

9月4日 英舰“窝拉疑”号舰长士密率大小兵船于九龙口附近向中国水师开炮袭击，中国水师参将赖恩爵击退英船。

十 月

10月1日 英国内阁会议决定派遣一支舰队来中国。外交大臣伯麦尊将英国政府为推销鸦片之侵略意图密函通知义律。

10月14日 英船“担麻士葛”号船主湾喇遵式具结，获准到黄埔贸易。

10月20日 义律通知各英商不必具结，将船驶至穿鼻码头，开舱贸易，公然违反中国禁令。

10月23日 林则徐严索林（维喜）案正凶，并令英船三日
内具结入口或回国，不得滞泊零丁洋面。

十 一 月

11月3日 英船“皇家萨克逊”号船主郎咄继“担麻士葛”
号遵令具结，报关入口时，被义律率英舰“窝拉疑”号及“海
阿新”号追至穿鼻洋面阻截，并炮击中国水师，挑起穿鼻海
战。广东水师提督关天培督战，击退英舰。

11月4日—13日 经过第一次穿鼻之战，林则徐在尖沙
咀一带择要扎营，并指示各营“固垒弥沟，相机剿办”。旬日
之间，英侵略军接连六次攻击尖沙咀、官涌一带炮台，均被
广东水师击败，将英船舰逐出尖沙咀洋面。

11月26日 林则徐宣布自12月6日起停止中英贸易，仍
准遵令具结查无鸦片之船只入口。

十 二 月

12月13日 英兵船侵入广东海港，林则徐督军击退。

12月29日 英船“皇家萨克逊”号入口贸易。

是年 银一两折合铜钱一千六百七十八点九枚。

一八四〇年（道光二十年）

一 月

1月5日 清廷命林则徐为两广总督。调邓廷桢为两江总督，后于同月26日改为闽浙总督。

△林则徐据旨宣布停止中英贸易，下令禁止一切英国船只进口，并严禁他国商人私代英商带运货物。

1月15日 直隶顺天府尹曾望颜奏请封关禁海，林则徐力陈“封关不足以杜鸦片之来源，而禁海则损人民生计。若概与之绝，转易联成一气，勾结图私”。其议遂罢。

1月16日 英国政府为鸦片贸易，策划发动侵华战争。（后并于**4月10日**英国议会下院通过对华军费案及须达到满足赔偿包括英商货价（烟价）损失之决议。**5月10日**，英国议会上院一致通过此议案。）

是月 林则徐从澳门等处买进二百门新式铜铁大炮，装备虎门各要塞。

二 月

2月1日 林则徐从美国旗昌洋行购买英船“甘米力治”

号，改建成兵船。

2月6日 林则徐就任两广总督，积极招募水勇，督造战船，增建炮台，操练兵勇。

2月20日 英国政府任命海军少将乔治·懿律与查理·义律为对华交涉正副全权公使，懿律为侵华英军总司令。在外交大臣伯麦尊发出第一号训令中，详列侵华具体步骤：第一步封锁珠江口；第二步占领舟山群岛，并封锁甬江口、长江口、黄河口；第三步迳趋北直隶湾，封锁白河口，迫使清廷谈判，接受其无理要求。

2月29日 林则徐装备大小火船，深夜乘势火攻啸聚铜鼓洋面运销鸦片之走私船，烧毁二十三艘。

三 月

3月 珠江三角洲沿海渔民、乡民踊跃参加军事训练，约法七章，保卫乡土。

△英商粤籍职工罢工回家。

五 月

5月25日 英舰“都鲁壹”号自新南威尔东来增援，舰长赞卒治厘为指挥官，侵入珠江口。

六 月

6月8日 英国大小兵船十二艘、火轮船三艘先后至